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

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，修正本準則第一條之授權依據。另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，將本準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之「行政院新聞局」或「新聞局」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」；並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